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步行街界定范围内的日常服务工作。
2. 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政府提出步行街发展意见，为领导决策服务；积极推动商业业态调整，促进商业结构提档升级。
3. 负责协调步行街招商引资和涉外经济服务活动；为投资企业、商户办理证照等相关事宜提供服务。
4. 负责协助步行街社会治安、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服务工作。
5. 负责协调税务、金融、保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邮政、电信、文化、新闻出版、物业等服务工作。
6. 负责步行街内的环卫、绿化、市政维修等综合服务工作。
7.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3.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改善街区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良好政治生态，有效促进街区平稳发展，全力打造有活力的新街区。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促进街区平稳发展。进一步转变职能，优化环境，重点抓好政策宣传、政策帮扶和优化服务，积极协调配合综合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帮助企业融资金、调结构、促发展。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制定2020年重点项目完成计划和时序节点进度目标，明确责任，确保重点项目工程如期开工，在建项目按期或提前竣工。

3、切实改善街区环境。将相关硬件设施进行完善，采取服务中心引导，物业公司实际运行操作的模式，对街区环境进行集中政治和加强日常保洁。

4、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沟通联络作用，细化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把排隐患、调纠纷、办实事作为首要任务，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巩固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主题教育，巩固提升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深入街区调查、对街区700余家商户进行了入户统计，并分类汇总，建立商户信息台账。

2、推进污染防治。一是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二是推进污水处理工作。

3、做好城市创建。加强与街区物业公司的沟通，将街区保安保洁划分责任区，加大巡查、清理力度，全力做好创城检查验收工作。

4、严控安全生产。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和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攻坚专项行动。

5、化解信访隐患。重点做好特殊群体和特殊时段的信访稳控工作，采取因人施策，一案一策等多种措施，将重点人员稳控在当地，重要事项及时化解，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6、拆除私搭乱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并解决街区存在私搭乱建现象。

7、抓实民心工程。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急迫的现实利益问题，把以群众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全面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

8、提升学习水平。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做到严、实，在学习中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81]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及步行街服务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94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服务中心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9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9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